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彭增妹
　　范華
　　黃羽振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雅惠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惠娟
　　阮氏錦
兼上開六人
共同代理人　翁淑美
相　對　人　貴族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壹平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所為准予強制執行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所為112年度勞執字第8號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之正本及原本關於附件次序5劉雅惠：身份證字號欄「R0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Z000000000」、次序6林惠娟：工資＋資遣費合計欄「186,762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86,763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靜